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7屆第1次社會參與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地點：民政局4樓防災通報中心

主席：閻青智委員（由林清益副局長代理）與楊幸真組長共同主持

紀錄：陳巧庭

出席人員：楊幸真委員、蔣琬斯委員、賴梅屏委員、簡劭庭委員

性別平等辦公室	約聘研究員戴綺儀
人事處	股長蔡智雄、莊明勳、科員曾筑鈺
社會局	科員洪慧秀
主計處	股長唐韡哲、科員林嫻琪
研考會	副研究員詹森巖、助理研究員張維藩
法制局	辦事員魯怡君
教育局	助理員蔡治穎
警察局	股長林于暄、警務正張文聰、科員許玉玲
衛生局	未派員
環保局	股長蘇憶貞
都發局	請假
文化局	助理編輯盧妙芳
行政暨國際處	主任何彥霆
原民會	未派員
客委會	組員許瓊慧
空中大學	組員洪嘉鴻
民政局	區政監督科 科長李堂賓、股長陳巧庭、科員葉慧瑩 宗教禮俗科 秘書許家語 戶籍行政科 科員何文真 人事室 科員江淑芳

列席團體：社團法人高雄市性別公民行動協會 未列席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第 6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請參閱第 4-7 頁）。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市婦權會本組第 6 屆第 5 次會議，委員建議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112 年 1 月至 10 月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請委員逐項審閱並提問，由各幕僚單位補充說明。（請參閱 8-167 頁）

委員建議：

【6-1】：6-1 落實公務體系性別主流化政策政策項目，討論議題具有重疊性，目前已由性別主流化小組於大會追蹤討論，自第 7 屆起本小組全案刪除，不再討論。

【6-2】：6-2 強化基層女性培力，深化女性公共參政策項目，目前本就以女性居多，可思考未來是否增加其他性別參與；另外與工作重點無相關者，可不用置入會議報告討論。

【6-2-1】：工作重點為培力基層社區女性參與社團組織及公共事務，盡可能思考是否對應核心內涵，以量少質精為原則，並切入社團組織及公共事務。

【6-2-2】：6-2-1 與 6-2-2 上屆委員提出相異處；請社會局將 6-2-2 社區婦女培力方案移置於 6-2-1 以符工作報告。

【6-2-5】：依 6-2-5 婦女參與各級警察機關社區治安之決策機制，建請警察局可以提供通譯人才培力及相關課程，並依實際作為對應填報於 6-2-1 或 6-2-2 工作重點項目。

【6-3-1】：與 6-2-2 工作重點項目相似，可以滾動調整考慮整併以突顯及呈現亮點。

【6-3-3】：6-3-3 增進婦女及性別團體之國際接軌能力及機會鼓勵進行國際交流工作重點，如 CSW 門檻高，需諳外文能力，使得參與度不高，國際性交流團體非僅限於社會局所列

CSW 及 FAWA 兩個組織會，建議社會局可以多提供本市婦女團體可以參與國際組織交流管道及申請補助如 NGO，以利本市培力婦女與國際接軌，參與國際交流機會；另各局處提供工作報告如非回應該工作重點即可不用提報，以利檢視實際作為俾利改善精進。

【6-3-4】：6-3-4 加強女性國際參與人才培育工作重點與 6-3-3 內容重複，建議刪除。

【6-3-5】：6-3-5 建構婦女團體及性別友善團體聯繫平台、相關政令及措施改善情形工作重點，有關教育局填報資料與工作重點，倘非回應該相關重點則可免填報。

決 議：請相關局處參考委員建議配合辦理，餘准予備查。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民政局

案 由：謹提本組第 6 屆重要議題「婦女參與解決社區問題-區里道路安全行動方案」112 年 1 月至 10 月推動成果，報請公鑑。

說 明：謹提上開重點工作推動執行成效辦理進度。（請參閱第 168-229 頁）

決 議：准予備查。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民政局

案 由：民政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核備一案，報請公鑑。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 10 點：「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

二、又依本組第 5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本局為社會參與小組

幕僚單位，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召開以一年兩次為目標。

三、查是次會議業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召開完畢，會中就本局性別平等有關業務進行討論(請參閱第 230-238 頁。)

四、另 112 年 6 月 26 日高市府性平辦字第 11235444800 號函示，性別平等會議紀錄之提報改為提報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備查。

決 議：准予備查。

肆、討論案

提案一

報告單位：民政局

案 由：謹提研擬本組第 7 屆重要議題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12 年 11 月 13 日本會第 7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決議，請各組第 7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討論是否延續前屆重要議題或提出新的創新議題。

二、本組第 6 屆重要議題為「婦女參與解決社區問題-區里道路安全行動方案」，另依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請參閱第 239-246 頁。)提供本組重要議題如下：

(一) 提升所有性別參與決策之機會。

(二) 活化民間組織、培力在地民眾參與公共事務。

三、提請委員討論本組第 7 屆重要議題，並提供資料完整呈現政策方向之建議。

決 議：

一、參酌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111-114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並將不利處境者之權益維護納入考量，本組建議第 7 屆重要議題滾動修正為「提升多元型態家庭參與公共事務，擴展在地議題」。

二、本案再另行於(112)年區公所期末聯繫會議研議，以配合擬定 113 年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推動實施計畫。

提案二

報告單位：民政局

案由：謹提本屆社會參與小組每位委員平均將輔導 8-9 區公所，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各區公所婦參小組援例邀請社會參與小組委員輔導各區擬定年度計畫及規劃方案與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本屆社會參與小組每位委員平均需輔導 8-9 區公所之可行性。
- 二、依據 112 年 11 月 13 日本會第 7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提出可評估尋求有意願之前任委員或婦女團體代表加入。主席裁示：請民政局於第 7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討論本會委員輔導各區公所之委員邀請機制。

決議：

- 一、本屆委員於 11 月起已陸續參加區公所期末聯繫會議，目前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置有委員 11 人至 21 人，各區業依其性質獨立作業與推動培力、婦參等活動；倘各公所遇有執行困難等相關疑義及問題，可逕行利用每年期中及期末聯繫會議提出討論、本小組評估需要區域輔導或各區視需要自行邀請社會參與小組委員或專家學者等多種管道之輔導機制，無需特予排定社會參與小組委員分區輔導。
- 二、本案再另行於(112)年區公所期末聯繫會議研議，以配合擬定 113 年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推動實施計畫。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